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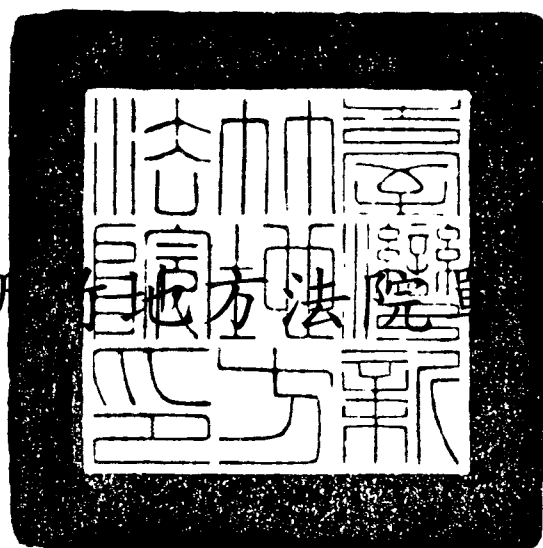
5-18

中華民國 96 年度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0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四、歲入類平衡表·····	22
五、經費類平衡表·····	2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6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7—41
(一)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7
(二)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三)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9—31
(四)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2
(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3
(六)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4
(七)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
(八)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6
(九)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7—38
(十)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9
(十一)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0—4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4—47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2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6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7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59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60—61
十四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2—63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4—65
十六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6—6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73

總 說 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行政管理業務：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便民服務業務：加強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訴訟輔導業務，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3. 民事審判業務：加強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以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4. 家事審判業務：對家事調解事件，以懇切之態度勸導，解決爭端兼顧當事人家庭和諧及子女幸福。
5. 民事執行業務：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法，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6. 刑事審判業務：加強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積極落實法庭交互詰問。
7. 少年事件業務：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切實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審慎辦理，速審速結；提高觀護績效，執行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8. 公證及提存事件業務：加強迅速處理公證、提存之業務，並輔導民間公證業務之推展。
9.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完成汰換首長座車、觀護車及傳真機等辦公設備，以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10. 其他設備：汰換資訊機房不斷電電力改善及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以利審判業務之推動。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 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懲劣，使各同仁於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發揮所長，為單位、個人爭取榮譽。	96年度對工作辛勤、操守良好、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計53人次，因工作懈怠而被懲處者，計3人次。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加強政風督導小組功能。	注意查察作業及生活違常單位與人員，嚴密防範同仁發生違反風紀事件。	本院政風督導小組每年度舉行政風督導小組會議1次，檢討轄區司法風紀事件之處理與執行情形，達到事前預防及事後追查之目的，杜絕破壞司法風紀。	
	3. 業務重點檢查。	1. 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2. 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列入重點檢查。	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4.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1. 歸檔卷立即簽收、編檔號、登保存簿及上架排列保存。 2. 加強電腦管理。	檔卷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責管理卷案及辦理銷燬工作。	
	5.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檯作業。	訴訟輔導員依當事人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答詢服務，另由服務處供應範本並告知其相關規定。為方便民眾利用中午休息時間來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裝置法庭監視系統，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	洽公，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午休時間之便民服務，形成中午不打烊之服務中心。 裝置法庭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凡進入門禁之本院員工，均須配掛識別卡，經管制系統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本院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監視系統，確保機關人員、法庭之安全。	
	7. 舉行法律座談會。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各項法律問題均於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8. 本年度續由SGS公司蒞院協助辦理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後定期追蹤複評。	推動ISO以來，科室主管及同仁均已習得ISO品質管理精神，並熟習文件管理技巧。	回收民眾對本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表183份，平均滿意度為88.42%，不滿意為1.10%。對行政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為92.71%，對軟硬設施的滿意度為85.19%。	本院開會決議於96年11月15日定期追驗證通過後，不再花費公帑，委託驗證公司追驗證，改由研考科考考實管考、稽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妥適並縝密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對於重大民、刑事案件均行合議審判，速審速結，並切實評議，發揮合議制功能。	由庭長督促承辦法官妥慎辦理，陪席法官翔實閱卷。	
	2. 對於家事事件，調解態度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以期達成和解。	家事事件承辦人員，應研究事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態度予以調解，俾發揮應有之功能。	對於請求子女監護事件，函請縣市政府派員進行家庭訪視，並製作訪視報告，供審判參考。	
	3.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簡易及普通案件之上訴維持率以不低於75%為目標，小額案件以不低於92%為目標。	96年度民事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為85.96%、79.26%及89.74%。	民事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上訴維持率，較預定目標超前10.96%、4.26%及落後2.26%。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4.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之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125日、70日及50日為目標。	96年度民事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之結案速度分別為145.11日、75.79日及24.90日。	民事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結案速度，普通及簡易案件均較預定目標落後20.11日、5.79日，小額案件較預定目標超前25.10日。本年度實際辦結案件44,539件較預定目標53,115件減少8,576件，因當事人提出訴訟案件減少，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減少。	1.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2.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5. 刑事辦案速度，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本年度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45日、150日及250日為目標。	本年度結案速度，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分別為34.05日、128.04日及254.81日。	簡易及普通案件均較預定目標超前10.95日、21.96日。重大案件較預定目標落後4.81日。本年度辦結案件16,805件較預定目標13,800件增加3,005件，係因受經濟景氣不佳，治安不好、犯罪案件增加，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增加。	1.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2.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6.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1. 加強民事執行結案速度，防止遲延案件發生。 2. 成立精簡業務小組。 3. 實施空屋、土地集中拍賣計劃。	1. 由庭長、法官、科長組成精簡業務小組，負責研析案件遲延原因，提出對策，並由資訊室改進電腦作業。 2. 專設不動產拍賣網站，提供拍賣不動產資訊、投標書、委任狀格式下載及投標應注意事項、拍賣流程、常遇問題解答資訊等。 3. 本年度辦理民事執行辦結案件35,680件較預定目標28,032件增加7,648件，係因受經濟景氣趨緩，卡債問題嚴重影響，致案件量較預期增加。	遲延未結案件，由研考科列入管考，按月列表催辦，副本陳送庭長，加強督促清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	1. 確實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審慎辦理，速審速結。 2. 加強少年個案調查研究少年不法行為之原因，以杜少年虞犯及犯罪行為之再發生。	1. 遴選具有法律專長及富有愛心、熱忱之法官二人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 2. 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之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狀，以益辦案。	1. 確實訪視少年充分瞭解其生活動態，經常與家長保持聯繫，並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少年解決問題，防止少年再有違法之情事發生。 2.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舊收126件、新收2,531件、終結2,512件、未結145件。終結案件較預定目標2,830件減少318件。 3. 本年度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辦結案件1,770人，較預定目標2,254人減少484人。因少年犯罪案件減少，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減少。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 2. 加強審核領取提存款，嚴密查對領款人身分，以防範冒領。 3. 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程序，以達便民利民宗旨。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2.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3. 編印如何辦理清償提存、擔保提存及如何辦理領取提存物手冊，置放於服務處及提存所，以供當事人取閱，以達便民。	1. 公認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本年度辦結公證1,403件、認證3,665件，合計辦結案件5,068件，較預定目標5,800件減少732件，係因本轄區成立二處民間公證人，案件分散，致案件量較預期減少。 2. 貫徹禮民、便民、利民之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本年度辦結提存案件4,861件，較預定目標3,600件增加1,261件。係因受經濟景氣不佳，清償及擔保提存案件增加，致實際辦結案件較預期增加。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觀護車各1輛及新增傳真機2台。	完成車輛汰換，確實改善交通運輸設備，期能掌握時效，加強便民服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合共1,244,740元。賸餘數5,260元繳庫。	
其他設備	資訊機房不斷電電力改善及審判業務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汰換。	本年度辦理資訊機房不斷電電力改善及審判業務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汰換，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合共2,893,866元。賸餘數63,134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因經費尚足夠支應，致未動支。	預算數335,000元，全數繳庫。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實收數279,944,003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77,869,000元之100.75%，超收2,075,003元。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實收數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2,000元之0%，短收12,000元，係因本年度無此類案件發生所致。
 -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本年度實收數3,344,515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548,000元之216.05%，超收1,796,515元，係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案件增加，致沒入之保證金較預計超收。
 - (3)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執行費、抗告費、當事人依規定繳交之旅費、非訟事件聲請費、法人登記費、提存費、辦理公證依規定應繳交之公證費、閱覽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252,067,858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59,629,000元之97.09%，短收7,561,142元，係因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減少，致裁判費等收入短收。
 - (4)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收回繳庫數，本年度實收數1,526,411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327,000元之115.03%，超收199,411元，係因閱卷影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5)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36,0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6,000元之100%。
 - (6)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92,21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74,000元之124.61%，超收18,210元，係因出售報廢財物較預計增加所致。
 - (7)雜項收入：係少年犯教養費及逾10年清理期限之各項案款收入，本年度實收數22,877,009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5,243,000元之150.08%，超收7,634,009元，係因清理逾10年以上之提存款繳庫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本院96年度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392,891,217元，支出實現數366,010,745元，佔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93.16%，賸餘數26,880,472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甲．本機關預算部分：
 - (1)一般行政：本年度支出實現數301,924,444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26,945,000元之92.35%，賸餘數25,020,556元，係人事費賸餘24,515,731元、業務費賸餘400,825元、獎補助費賸餘104,000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9,781,416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0,670,000元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97.10%，賸餘數888,584元係業務費賸餘887,925元、設備及投資賸餘659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少年事件處理：本年度支出實現數4,651,856元，佔全年度預算數5,150,000元之90.33%，賸餘數498,144元係業務費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支出實現數371,206元，佔全年度預算數441,000元之84.17%，賸餘數69,794元係業務費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 (5)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244,74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250,000元之99.58%，賸餘數5,260元係設備及投資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 (6)其他設備：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893,866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957,000元之97.86%，賸餘數63,134元係設備及投資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 (7)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335,000元，本年度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統籌支出部分：

-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4,482,595元，實付數4,482,595元。
- (2)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撥付數93,000元，實付數93,000元。
-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20,567,622元，實付數20,567,622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 資產科目：

- (1)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5,092,825,056元，較上年度3,403,553,402元增加1,689,271,654元。
- (2)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788,142,221元，較上年度1,596,570,000元增加191,572,221元。

2. 負債科目：

- (1)保管款：本年度結存5,092,825,056元，較上年度3,403,553,402元增加1,689,271,654元。
- (2)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788,142,221元，較上年度1,596,570,000元增加191,572,221元。

(二)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7,790,837元，係保管款6,546,184元、代收款1,244,653元，較上年度6,249,817元增加1,541,020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2)押金：本年度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3)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087,1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工程保固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與上年度同。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年度結存6,546,184元，係履約保證金76,209元、保固金250,113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6,219,862元，較上年度5,388,339元增加1,157,845元。

(2)代收款：本年度結存1,244,653元，係代扣公、勞、健保等899,875元及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344,778元，較上年度861,478元增加383,175元。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 1,087,1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工程保固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與上年度同。

(4)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年度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新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0,000	0	1,560,000	3,344,515
	39			0405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60,000	0	1,560,000	3,344,515
		01		040548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	0	12,000	0
			01	0405480101-0 罰金罰鍰	12,000	0	12,000	0
		02		040548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48,000	0	1,548,000	3,344,515
			01	0405480201-4 沒入金	1,548,000	0	1,548,000	3,344,51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60,956,000	0	260,956,000	253,594,269
	44			05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0,956,000	0	260,956,000	253,594,269
		01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259,629,000	0	259,629,000	252,067,858
			01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248,522,000	0	248,522,000	242,034,841
		02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6,206,000	0	6,206,000	5,253,839
		03		0505480203-5 公證費	4,901,000	0	4,901,000	4,779,178
		02		050548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327,000	0	1,327,000	1,526,411
			01	0505480305-5 資料使用費	954,000	0	954,000	1,143,364
			02	050548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3,000	0	373,000	383,047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0,000	0	110,000	128,210
	43			070548000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000	0	110,000	128,210
		01		0705480100-3 財產孳息	36,000	0	36,000	36,000
			01	0705480106-0 租金收入	36,000	0	36,000	36,000
		02		070548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74,000	0	74,000	92,21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5,243,000	0	15,243,000	22,877,009
	45			1105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243,000	0	15,243,000	22,877,009
		01		1105480900-3 雜項收入	15,243,000	0	15,243,000	22,877,009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344,515	1,784,515	214.39
0	0	3,344,515	1,784,515	214.39
0	0	0	-12,000	0.00
0	0	0	-12,000	0.00
0	0	3,344,515	1,796,515	216.05
0	0	3,344,515	1,796,515	216.05
0	0	253,594,269	-7,361,731	97.18
0	0	253,594,269	-7,361,731	97.18
0	0	252,067,858	-7,561,142	97.09
0	0	242,034,841	-6,487,159	97.39
0	0	5,253,839	-952,161	84.66
0	0	4,779,178	-121,822	97.51
0	0	1,526,411	199,411	115.03
0	0	1,143,364	189,364	119.85
0	0	383,047	10,047	102.69
0	0	128,210	18,210	116.55
0	0	128,210	18,210	116.55
0	0	36,000	0	100.00
0	0	36,000	0	100.00
0	0	92,210	18,210	124.61
0	0	22,877,009	7,634,009	150.08
0	0	22,877,009	7,634,009	150.08
0	0	22,877,009	7,634,009	150.08

臺灣新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0548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751
			02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5,243,000	0	15,243,000	22,874,258
				經 常 門 小 計	277,869,000	0	277,869,000	279,944,003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77,869,000	0	277,869,000	279,944,003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751	2,751	
0	0	22,874,258	7,631,258	150.06
0	0	279,944,003	2,075,003	100.75
0	0	0	0	
0	0	279,944,003	2,075,003	100.75

臺灣新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67,748,000	0	0	0
						0	0	0
		01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326,945,000	0	0	0
						0	0	0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30,670,000	0	0	0
						0	0	0
		03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5,150,000	0	0	0
						0	0	0
		04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000	0	0	0
						0	0	0
		05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07,000	0	0	0
						0	0	0
		06		3505489800-2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0	0
						0	0	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3,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0,567,62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567,622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482,59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4,482,595	0	0	0
						0	0	0
				合 計	392,891,217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67,748,000	340,867,528	0	-26,880,472	92.69
	0	340,867,528		
326,945,000	301,924,444	0	-25,020,556	92.35
	0	301,924,444		
30,670,000	29,781,416	0	-888,584	97.10
	0	29,781,416		
5,150,000	4,651,856	0	-498,144	90.33
	0	4,651,856		
441,000	371,206	0	-69,794	84.17
	0	371,206		
4,207,000	4,138,606	0	-68,394	98.37
	0	4,138,606		
335,000	0	0	-335,000	0.00
	0	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20,567,622	20,567,622	0	0	100.00
	0	20,567,622		
20,567,622	20,567,622	0	0	100.00
	0	20,567,622		
4,482,595	4,482,595	0	0	100.00
	0	4,482,595		
4,482,595	4,482,595	0	0	100.00
	0	4,482,595		
392,891,217	366,010,745	0	-26,880,472	93.16
	0	366,010,745		

臺灣新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8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67,748,000	0	0	0
						0	0	0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67,748,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63,161,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4,587,000	0	0	0
						0	0	0
			01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326,94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04,76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48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96,000	0	0	0
						0	0	0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30,29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290,000	0	0	0
						0	0	0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38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0,000	0	0	0
						0	0	0
			03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5,15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150,000	0	0	0
						0	0	0
			04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41,000	0	0	0
						0	0	0
	06		05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07,000	0	0	0
						0	0	0
				350548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0,000	0	0	0
						0	0	0
			02	3505489019-4* 其他設備	2,95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57,000	0	0	0
						0	0	0
			06	3505489800-2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67,748,000	340,867,528	0	-26,880,472	92.69
	0	340,867,528		
367,748,000	340,867,528	0	-26,880,472	92.69
	0	340,867,528		
363,161,000	336,349,581	0	-26,811,419	92.62
	0	336,349,581		
4,587,000	4,517,947	0	-69,053	98.49
	0	4,517,947		
326,945,000	301,924,444	0	-25,020,556	92.35
	0	301,924,444		
304,768,000	280,252,269	0	-24,515,731	91.96
	0	280,252,269		
21,481,000	21,080,175	0	-400,825	98.13
	0	21,080,175		
696,000	592,000	0	-104,000	85.06
	0	592,000		
30,290,000	29,402,075	0	-887,925	97.07
	0	29,402,075		
30,290,000	29,402,075	0	-887,925	97.07
	0	29,402,075		
380,000	379,341	0	-659	99.83
	0	379,341		
380,000	379,341	0	-659	99.83
	0	379,341		
5,150,000	4,651,856	0	-498,144	90.33
	0	4,651,856		
5,150,000	4,651,856	0	-498,144	90.33
	0	4,651,856		
441,000	371,206	0	-69,794	84.17
	0	371,206		
441,000	371,206	0	-69,794	84.17
	0	371,206		
4,207,000	4,138,606	0	-68,394	98.37
	0	4,138,606		
1,250,000	1,244,740	0	-5,260	99.58
	0	1,244,740		
1,250,000	1,244,740	0	-5,260	99.58
	0	1,244,740		
2,957,000	2,893,866	0	-63,134	97.86
	0	2,893,866		
2,957,000	2,893,866	0	-63,134	97.86
	0	2,893,866		
335,000	0	0	-335,00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0900 預備金	335,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82,595	0	0	0	
						0	0	0	
06				0100 人事費	4,482,595	0	0	0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06				0400 獎補助費	93,00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567,622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0,567,622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5,143,217	0	0	0	
						0	0	0	
				合 計	392,891,217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35,000	0	0	-335,000	0.00
	0	0		
4,482,595	4,482,595	0	0	100.00
	0	4,482,595		
4,482,595	4,482,595	0	0	100.00
	0	4,482,595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20,567,622	20,567,622	0	0	100.00
	0	20,567,622		
20,567,622	20,567,622	0	0	100.00
	0	20,567,622		
25,143,217	25,143,217	0	0	100.00
	0	25,143,217		
392,891,217	366,010,745	0	-26,880,472	93.16
	0	366,010,745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790,837	221000-4 保管款	6,546,184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1,244,65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087,1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87,1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8,878,337	合 計	8,878,337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403,553,40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403,553,402	
(二)本期收入			1,969,215,65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79,944,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44,515		
司法規費收入 259,878,291	252,067,858		
減：退還數 -7,810,433			
使用規費收入 1,528,111	1,526,411		
減：退還數 -1,700			
財產孳息	36,000		
廢舊物資售價	92,210		
雜項收入 22,878,719	22,877,009		
減：退還數 -1,710			
2. 121500-4 保管款		1,689,271,654	
收入數	6,479,812,995		
減：退還數 -4,790,541,341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44,765,528		
減：退還或沖轉數 -244,765,528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3,046,061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3,046,061	
收 項 總 計			5,372,769,05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79,944,00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79,944,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44,515		
司法規費收入 259,878,291	252,067,858		
減：退還數 -7,810,433			
使用規費收入 1,528,111	1,526,411		
減：退還數 -1,700			
財產孳息	36,000		
廢舊物資售價	92,210		
雜項收入 22,878,719	22,877,009		
減：退還數 -1,710			
(二)本期結存			5,092,825,05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092,825,056	
付 項 總 計			5,372,769,05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249,81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249,817	
(二)本期收入			367,551,76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67,936,567		
減：沖轉數	-267,936,56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66,010,745	
收入數	366,010,74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0,867,528		
統籌科目部分	25,143,217		
3. 221000-4 保管款		1,157,845	
收入數	2,881,432		
減：退還數	-1,723,587		
4. 221200-3 代收款		383,175	
收入數	19,424,046		
減：退還數	-19,040,871		
收 項 總 計			373,801,58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66,010,74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66,010,745	
支付數	366,010,74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0,867,528		
統籌科目部分	25,143,21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8,328,865		
本年度部分	28,328,865		
減：收回或沖轉數	-28,328,865		
本年度部分	-28,328,865		
(二)本期結存			7,790,83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790,837	
付 項 總 計			373,801,582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3,343,596,358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907,682	
			04 台銀新竹-5175-2		1,746,946,552	
			06 台銀新竹-7056-9		1,374,464	
			總計		5,092,825,05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1,788,142,221	
			本年度-96年度	1,487,642,221		
			以前年度	300,50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能清理。
			86年度 1,000,000			
			87年度 200,000			
			88年度 7,500,000			
			89年度 28,300,000			
			90年度 10,700,000			
			91年度 4,700,000			
			92年度 28,200,000			
			93年度 12,000,000			
			94年度 68,400,000			
			95年度 139,500,000			
			總 計		1,788,142,2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3,302,580,868	
			本年度-96年度	3,129,029,016		
			以前年度	173,551,852		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85年度 4,725			
			88年度 18,000			
			89年度 8,151			
			90年度 423,422			
			91年度 1,649,078			
			92年度 8,735,764			
			93年度 3,221,337			
			94年度 24,267,526			
			95年度 135,223,849			
			02刑事保證金		42,222,000	
			本年度-96年度	9,473,000		
			以前年度	32,749,000		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86年度 1,415,000			
			87年度 720,000			
			88年度 2,817,000			
			89年度 920,000			
			90年度 2,625,500			
			91年度 1,845,000			
			92年度 2,400,000			
			93年度 3,325,000			
			94年度 8,721,500			
			95年度 7,96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提存款		1,746,946,552	
			本年度-96年度	702,250,773		
			以前年度	1,044,695,779		因擔保原因未消滅及案件進行中，以致尚未發還。
			72年度	265,000		
			73年度	14,000		
			75年度	421,000		
			76年度	380,000		
			77年度	420,000		
			78年度	1,680,000		
			79年度	2,925,155		
			80年度	1,077,028		
			81年度	6,751,117		
			82年度	1,677,042		
			83年度	2,073,081		
			84年度	4,250,277		
			85年度	4,739,869		
			86年度	3,779,379		
			87年度	9,152,675		
			88年度	27,476,708		
			89年度	37,574,716		
			90年度	12,173,348		
			91年度	59,653,771		
			92年度	50,041,272		
			93年度	221,722,891		
			94年度	239,893,233		
			95年度	356,554,2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贓證物款		167,954	
			本年度-96年度	7,865		
			以前年度	160,089		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86年度 2,328			
			87年度 2,000			
			88年度 800			
			90年度 25,536			
			91年度 87,320			
			92年度 7,220			
			93年度 25,540			
			94年度 3,200			
			95年度 6,145			
			08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907,682	
			本年度-96年度	414,967		
			以前年度	492,715		業務單位尚在清理中。
			93年度 21,188			
			94年度 107,262			
			95年度 364,265			
			總 計		5,092,825,056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提存物		1,788,142,221	
			總 計		1,788,142,221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90,837	
			02 台灣銀行-代扣款-70106		1,570,975	
			04 台灣銀行-70116-公提		3,110,119	
			05 台灣銀行-70124-自提		3,109,743	
			總計		7,790,8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1	10	01	以前年度部分		400	郵政信箱保證金
			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郵政信箱押金-81-10-01	400		
			500163 付款憑單 政風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計				4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1,087,100	係宏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本院二期職舍週邊土木工程保固金644,800元，竹東簡易庭辦公廳舍土木及水電暨週邊新建工程保固金442,300元，合計1,087,100元之定期存單。已屆保固到期日91.12.12及91.6.10，惟廠商於90.5.28被法院執行假扣押中，尚不能辦理發還作業。
			總計		1,087,1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公提本金			3,006,956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自提本金			3,006,593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公提利息			103,163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自提利息			103,150	
			96 本年度部分			283,322	
			02 履約保證金			76,209	
96	03	07	100040 收入傳票 民事業務委外人力案(履約到期日9 6.12.31) 16087755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42,209			已於97.1.18電洽廠 商辦理發還。
96	06	12	100127 收入傳票 96年民執委外人力案(履約到期日9 6.12.31) 23557578 岡昌有限公司	34,000			已於97.1.21辦理發 還並匯入廠商帳戶。
			04 保固保證金			207,113	
96	01	22	300003 轉帳傳票 辦公室土木修繕工程履約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96.12.29) 12736391 玄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42,000			已於97.1.21辦理發 還並匯入廠商帳戶。
96	11	22	300026 轉帳傳票 和榆工程材料企業社履約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97.11.14) 和榆工程材料企業社	19,913			
96	12	05	300030 轉帳傳票 百代工程行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 期日97.12.3) 百代工程行	17,120			
96	12	05	300031 轉帳傳票 東軒盟企業有限公司履約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97.11.30) 東軒盟企業有限公司	9,000			
96	12	24	300032 轉帳傳票 本院倉庫前採光罩更換履約轉保固 金(保固到期日97.12.17) 大新工業社	5,000			
96	12	24	300033 轉帳傳票 資訊室機房不斷電系統採購履約轉 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7.12.17) 27504004 茲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80			
96	12	31	300034 轉帳傳票 本院及公證大樓油漆工程履約轉保 固金(保固到期日98.1.3) 09696613 大舍設計裝潢工程行	37,000			
96	12	31	300035 轉帳傳票 平園辦公室及廁所修繕案工程履約 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8.1.3) 12736391 玄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46,000			
			以前年度部分			43,000	
			87 八十七年度			43,000	
			04 保固保證金			43,000	
86	12	27	100107 收入傳票 本院二期職舍週邊土木工程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91.12.12) 93707059 宏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保固到期日91.12.12 ，惟廠商於90.5.28 被法院執行假扣押中 ，案號90執全228號 。
			總計			6,546,18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1,244,653	
			01 代扣款項		899,875	
			0101 代扣公保費	1,385		
96	11	30	100239 收入傳票 收96/11葉月財薪資代扣款	128		
96	12	12	100247 收入傳票 收96年補薪代扣公保等	1,257		
			0102 代扣勞保費	75,185		
96	11	02	100219 收入傳票 收96/11薪資代扣款	37,878		
96	11	30	100240 收入傳票 收96/12薪資代扣款	37,307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663,102		
96	10	18	100209 收入傳票 收96/10施芳玲、武宛玲、陳秀子 薪資代扣款	656		
96	11	02	100219 收入傳票 收96/11薪資代扣款	329,746		
96	11	20	100231 收入傳票 收11月謝姮妤薪資代扣款	625		
96	11	30	100240 收入傳票 收96/12薪資代扣款	329,798		
96	12	12	100247 收入傳票 收96年補薪代扣公保等	2,199		
96	12	19	100251 收入傳票 收趙惠敏補薪代扣款	78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31,525		
96	11	02	100219 收入傳票 收96/11薪資代扣款	66,062		
96	11	30	100240 收入傳票 收96/12薪資代扣款	65,463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662		
96	11	30	100239 收入傳票 收96/11葉月財薪資代扣款	432		
96	12	12	100247 收入傳票 收96年補薪代扣公保等	4,230		
			0108 代扣執行款	16,000		
96	09	04	100173 收入傳票 收96/9薪資代扣強制扣款	4,000		
96	10	02	100196 收入傳票 收96/10薪資代扣款	4,000		
96	11	02	100219 收入傳票 收96/11薪資代扣款	4,000		
96	11	30	100240 收入傳票 收96/12薪資代扣款	4,000		
			0122 勞退自提	8,016		
96	11	02	100219 收入傳票 收96/11薪資代扣款	4,008		
96	11	30	100240 收入傳票 收96/12薪資代扣款	4,008		
			03 其他代收款項		344,778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126,698		
96	09	12	100180 收入傳票 代收支援民事執行等委外人力費	126,698		已於97.1.4付款完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09 其他機關約僱人員薪資		213,050	
96	10	02	100197 收入傳票 收96/10台銀工讀生薪資	13,450		已於97.1.11付款完畢。
96	11	05	100220 收入傳票 收96/11台銀工讀生薪資	99,800		已於97.1.11付款完畢。
96	12	04	100241 收入傳票 收96/12台銀工讀生薪資	99,800		已於97.1.11付款55,545元。
			0320 其他		5,030	
96	12	27	100255 收入傳票 代收支援加班費	5,030		已於97.1.3付款完畢。
總計					1,244,65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87,100	
			87 八十七年度			644,800	
			04 保固保證金			644,800	
87	01	21	300076 轉帳傳票 本院二期職舍週邊土木工程保固金 93707059 宏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44,800			本院二期職舍週邊土木工程保固金，廠商於90.5.28被法院執行假扣押中，案號90執全第228號。到期日為91.12.12。
			88 八十八年度			442,300	
			04 保固保證金			442,300	
87	07	17	300002 轉帳傳票 竹東簡易庭辦公廳舍土木及水電暨週邊新建工程 93707059 宏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42,300			竹東簡易庭辦公廳舍土木及水電暨週邊新建工程，廠商於90.5.28被法院執行假扣押中，案號90執全第228號。到期日為91.6.10。
			總計			1,087,1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80,252,269	55,505,312	592,000	336,349,581
	18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80,252,269	55,505,312	592,000	336,349,581
		01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280,252,269	21,080,175	592,000	301,924,444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0	29,402,075	0	29,402,075
		03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0	4,651,856	0	4,651,856
		04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371,206	0	371,206
		05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48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489019-4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280,252,269	55,505,312	592,000	336,349,581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517,947	4,517,947				340,867,528
4,517,947	4,517,947				340,867,528
0	0				301,924,444
379,341	379,341				29,781,416
0	0				4,651,856
0	0				371,206
4,138,606	4,138,606				4,138,606
1,244,740	1,244,740				1,244,740
2,893,866	2,893,866				2,893,866
4,517,947	4,517,947				340,867,528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280,252,26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986,20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28,59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75,870	0	0
0111 獎金	39,945,586	0	0
0121 其他給與	8,070,20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136,36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388,891	0	0
0151 保險	13,820,548	0	0
0200 業務費	21,080,175	29,402,075	4,651,856
0201 教育訓練費	134,915	0	16,069
0202 水電費	4,192,649	0	0
0203 通訊費	187,179	16,360,828	201,191
0215 資訊服務費	1,497,415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0,64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1,562	0	0
0231 保險費	283,764	0	5,63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99,600	32,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205	2,377,439	80,800
0271 物品	5,128,961	3,569,656	1,053,0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745,162	0	0
0280 給養費	0	0	2,386,2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3,84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6,87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8,890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280,252,269
	0	0	0	156,986,205
	0	0	0	21,028,592
	0	0	0	11,875,870
	0	0	0	39,945,586
	0	0	0	8,070,209
	0	0	0	16,136,368
	0	0	0	12,388,891
	0	0	0	13,820,548
	371,206	0	0	55,505,312
	0	0	0	150,984
	0	0	0	4,192,649
	3,000	0	0	16,752,198
	0	0	0	1,497,415
	0	0	0	480,640
	0	0	0	191,562
	0	0	0	289,398
	0	0	0	131,700
	0	0	0	2,868,444
	100,481	0	0	9,852,194
	0	0	0	1,745,162
	0	0	0	2,386,210
	0	0	0	3,103,842
	0	0	0	846,872
	0	0	0	2,658,890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104,119	6,994,552	876,756
0294 運費	13,000	0	0
0299 特別費	101,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79,341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79,341	0
0400 獎補助費	592,00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38,000	0	0
合 計	301,924,444	29,781,416	4,651,856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267,725	0	0		8,243,152
0	0	0		13,000
0	0	0		101,000
0	1,244,740	2,893,866		4,517,947
0	39,600	0		39,600
0	1,205,140	0		1,205,140
0	0	905,866		905,866
0	0	1,988,000		2,367,341
0	0	0		592,000
0	0	0		54,000
0	0	0		538,000
371,206	1,244,740	2,893,866		340,867,528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08,358	52,451	0	0	0	68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83,307	52,451	0	0	0	59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0,568	0	0	0	0	9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483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61,4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6,3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6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83	0	0	0	0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 年度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205	185	3,128	0	4,518	366,0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5	185	3,128	0	4,518	340,8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6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8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8	1,769,694,629	
		公 頃	9.82351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1	333,583,227	增設竹北職舍電動伸縮門98,000元及竹北簡易庭白鐵側門75,000元。
		平方公尺	13,899.02		
	宿 舍	棟	44		
		平方公尺	14,854.33		
	其 他	個	6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944	38,622,8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7,052,58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9		
	其 他	件	25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35,218,980	
	其 他	件	92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204,172,3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新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05	18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67,748,000	367,748,000	340,867,528	0
			0			0
		0005000000-9	367,748,000	367,748,000	340,867,528	0
		司法院主管	0			0
		0005480000-0	367,748,000	367,748,000	340,867,528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0
		01 3505480100-1	326,945,000	326,945,000	301,924,444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05481000-2	30,670,000	30,670,000	29,781,416	0
		審判業務	0			0
		03 3505481200-1	5,150,000	5,150,000	4,651,856	0
		少年事件處理	0			0
		04 3505481400-0	441,000	441,000	371,206	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0
03	06	05 3505489000-6	4,207,000	4,207,000	4,138,606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6 3505489800-2	335,000	335,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5,143,217	25,143,217	25,143,217	0
			0			0
		8903304500-4	4,482,595	4,482,595	4,482,595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6806205800-3	93,000	93,000	93,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7506205300-0	20,567,622	20,567,622	20,567,622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392,891,217	392,891,217	366,010,745	0
			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40,867,528	0	26,880,472	
0			0		
0	0	340,867,528	0	26,880,472	
0			0		
0	0	340,867,528	0	26,880,472	
0			0		
0	0	301,924,444	0	25,020,556	
0			0		
0	0	29,781,416	0	888,584	
0			0		
0	0	4,651,856	0	498,144	
0			0		
0	0	371,206	0	69,794	
0			0		
0	0	4,138,606	0	68,394	
0			0		
0	0	0	0	335,000	
0			0		
0	0	25,143,217	0	0	
0			0		
0	0	4,482,595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0	0	20,567,622	0	0	
0			0		
0	0	366,010,745	0	26,880,472	
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7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4,620	14,620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89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6,868	6,868	
90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4,858	4,858	
91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2,776	12,776	
92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69,662	169,662	
93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3,457,330	3,457,330	
94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3,105,300	3,107,835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535		
95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6,213,050	6,272,112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18,500		
	0505480305-5 資料使用費	4,100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36,462		
	合 計		13,046,06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6	0405480101-0 罰金罰鍰	-12,000	-100.00	1.原因：本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罰款收入，本年度無收入數。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80201-4 沒入金	1,796,515	116.05	1.原因：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案件增加，致沒入之保證金較預計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6,487,159	-2.61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952,161	-15.34	
	0505480203-5 公證費	-121,822	-2.49	
	0505480305-5 資料使用費	189,364	19.85	
	050548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47	2.69	
	070548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18,210	24.61	1.原因：因變賣報廢物資增加，致較預算數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48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51		1.原因：本項收入係收回以前年度經費支出(車票補助費、汽機車燃料費)。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執行單位嚴謹審核業務。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7,631,258	50.06	1.原因：係積極清理超過10年以上之提存款、民執案款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 計	2,075,003	0.75	
	合 計	2,075,003	0.75	

臺灣新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6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25,020,556	7.65	(1)	504,825
				(2)	24,515,731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888,584	2.90	(1)	887,925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498,144	9.67	(1)	498,144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9,794	15.83	(1)	69,794
	350548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60	0.42		0
	3505489019-4 其他設備	63,134	2.14		0
	3505489800-2 第一預備金	335,000	100.00	(3)	335,000
	小 計	26,880,472	7.31		26,811,419
	合 計	26,880,472	7.31		26,811,419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年度因經費尚足夠支應，致未動支，全數繳庫。		0		
		0		
	(8)	659		
		0		
		0		
	(8)	5,260		
	(8)	63,134		
		0		
		69,053		
		69,053		

臺灣新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3,778,000	0	173,778,000	156,986,2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764,000	0	21,764,000	21,028,5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63,000	0	12,663,000	11,875,870
六、獎金	42,870,000	0	42,870,000	39,945,586
七、其他給與	7,677,000	0	7,677,000	8,070,209
八、加班值班費	19,002,000	0	19,002,000	16,136,36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722,000	0	12,722,000	12,388,891
十一、保險	14,292,000	0	14,292,000	13,820,54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04,768,000	0	304,768,000	280,252,26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6,791,795	-9.66	230	213	
-735,408	-3.38	43	45	1.本院雇員(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出缺時，因依公務人員任用法§37「不得新進雇員」，致無進用管道，惟依法院業務特性，若出缺不補將影響審判業務進行。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4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
-787,130	-6.22	33	33	
-2,924,414	-6.82	0	0	
393,209	5.12	0	0	
-2,865,632	-15.08	0	0	
0		0	0	
-333,109	-2.62	0	0	
-471,452	-3.30	0	0	
0		0	0	
				本院未進用臨時人員，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用數為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 5人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車馬費共計32,100元。
-24,515,731	-8.04	306	291	

臺灣新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0300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630,000	0	630,000	625,140
07352100 觀護車	580,000	0	580,000	580,000
合 計	1,210,000	0	1,210,000	1,205,14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860	-0.77	1	1	原汰換車輛係於88年2月購置。
0	0.00	1	1	原汰換車輛係於88年2月購置。
-4,860	-0.40	2	2	

臺灣新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592,000	0	592,00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000	0	54,000
吳金財	早期退職司機三節特別濟助金	一般行政			54,000	0	54,000
	小計				54,000	0	54,000
6.獎勵及慰問					538,000	0	538,000
本院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38,000	0	538,000
	小計				538,000	0	538,000
	合計				592,000	0	592,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V					0		V		已於三節時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照護金查詢維護作業」維護查詢資料，未派員抽查。
V					0			V	
					0				
					0				
					0				
					0				

臺灣新竹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6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調解民事事件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計		0					0
	合計		0					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 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 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 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機關為依法律設立之機關。
(三)	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	1.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2. 本院無應補正事項。
(四)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五)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本院本年度無此情形。
(六)	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七)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遵照辦理。
(八)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遵照辦理。
(九)	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十一)	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 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 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二)	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本院係單獨編列單位預算。
(十四)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	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十五)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1. 本院人事費結餘，均依規定繳回國庫。 2. 本院 95 年度並無以人事費結餘發用為績效獎金之情事。
(十六)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遵照辦理。
(十七)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查司法院 96 年度依法律扶助法編列 9 億 3,734 萬 8,000 元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中 5 億元為捐助基金會金額，4 億 3,734 萬 8,000 元為業務需求費。惟司法院既依法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金，自當由基金會本身獨立運作（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創立基金新臺幣 5 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 1 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另編列 4 億 3,000 餘萬元之業務費，實有重複編列之虞，且基金會基金預定額 100 億元，每年又須編列 4 億餘元的業務運作費，耗費龐大，於預算審查之時亦無檢附相關業務報告，不受立法院直接監督，預算之執行易滋弊端，是以凍結相關業務經費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分之一，俟基金會檢附年收支憑據及財務規劃，大小業務計畫向立法院司法、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現行法律扶助法逐年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以達成 100 億元之基金總額，並編列業務費補助該會。惟司法院補助之業務費屬不確定數額，常導致基金會推廣業務常遭困難，再加以銀行利率逐年降低，基金之孳息不足負荷該會之業務運作，逐年累積之龐大基金卻囿於法規而無法動支，實不合理。鑑此，建請司法院積極研擬修訂該會之捐助及組織章程，使該會自 96 年度起得運用基金本金推廣業務。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三)	法律扶助基金會現有 19 個分會，依各地方法院所在縣市設置分會，提供符合法律扶助條件之民眾相關訴訟服務、撰寫法律文書與調解法律糾紛。惟分會處所多設於地方法院所在地，偏遠地區之民眾往往因路途遙遠或法律資源缺乏，而喪失其訴訟權益。有鑑於此，建請司法院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仿照群體醫療中心理念，利用視訊科技設立服務據點，以平等保障偏遠地區民眾之訴訟權益。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四)	鑑於近 5 年來我國 e 化領域，目前在全球排名已達前 5 名，屬世界領先地位。在醫界如台大、馬偕、長庚都有提供網路線上之即時查詢看診服務，司法機關之 e 化服務更應加強，不應落後於民間。爰要求司法院自 96 年度起，應將各法院當日庭期之實際開庭時間同步公布於各該法院網站，讓當事人得隨時上網查知。	業於機關網站提供「開庭進度查詢」服務，可供民眾隨時查看法庭最新開庭進度，提供到院開庭之參考，並節省寶貴的等候時間。

主辦會計人員：施 榮 坤



機關長官：茆 臺 雲

